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 6028, 40258, 40634)

(I)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II) 持續關連交易：美高梅金殿超濠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屬公司將有權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或經營的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董事會宣佈，(i)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9日批准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將於2023年4月1日起終止生效；及(ii)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1日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美高梅金殿超濠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並將於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鑒於美高梅集團與澳門集團在市場推廣活動方面的性質及合作模式有所改變，訂約方希望終止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訂立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以規管及管轄與市場推廣辦事處和該等市場推廣活動的使用和整體管理有關的權利及義務，自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限**」)，惟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中按其條款規定此後繼續有效的條款應在期限屆滿後繼續有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如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其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該事宜。由於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將被終止，且已訂立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均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澳門集團年度上限及美高梅集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I. 緒言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屬公司將有權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或經營的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澳門經濟的多元化一直是指引新批給合同招標條件的主要目標之一。收入來源多元化是澳門政府提出的一項具體要求，因此，所有承批公司均必須透過投資海外市場增加收入，從而減少來自國內市場(包括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的業務比例。

為履行其在新批給合同下的義務，根據澳門集團對澳門政府作出有關拓展海外市場及增加非博彩收入增長的承諾，澳門集團希望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屬公司的專業知識、國際資源及聲譽，通過現有及未來的市場推廣辦事處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從而使更多國際客戶因非博彩景點及娛樂場博彩到訪澳門物業。

在本公司指定的高級管理人(「**高級管理人**」)全面管理下，澳門集團計劃營運一個由市場推廣辦事處組成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根據各集團的市場推廣辦事處之間的成本分擔總體原則，澳門集團將支付最初市場推廣辦事處的全部營運成本，隨後則根據各集團產生的博彩和非博彩收入總額，由澳門集團和美高梅集團分攤該等成本。

董事會宣佈，(i)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9日批准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將於2023年4月1日起終止生效；及(ii)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1日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並將於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II. 終止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鑒於美高梅集團與澳門集團在市場推廣活動方面的性質及合作模式有所改變，訂約方將終止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並已訂立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以規管及管轄期限內與市場推廣辦事處和該等市場推廣活動的使用和整體管理有關的權利及義務，惟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中按其條款規定此後繼續有效的條款應在期限屆滿後繼續有效。

III. 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為了相互的利益，訂約方已訂立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其中列明了市場推廣辦事處的營運及成本分攤的合作框架，以支持澳門集團的擴展計劃。市場推廣辦事處將包括目前正在運作的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以及由澳門集團及／或美高梅集團根據雙方協定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而設立的新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

- (1)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 (2)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 (3)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 (4) 本公司
- (5) 美高梅金殿超濠

年期： 國際市場推廣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主要條款： 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管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的營運框架，該網絡包括現有的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及訂約方隨後可能設立的更多市場推廣辦事處。

美高梅集團目前在海外設有分支辦事處，該等分支辦事處一直將博彩及非博彩客戶轉介至澳門物業及美高梅物業。為進一步擴大澳門集團的國際業務，特別是根據新批給合同的承諾擴大非博彩收入的增長，訂約方計劃根據年度擴張計劃在彼等協定的新市場設立更多市場推廣辦事處。

市場推廣辦事處的整體營運管理將由一名高級管理人領導。截至本公告日期，首位高級管理人將為本公司國際市場推廣部高級副總裁Sean Lanni先生。經美高梅集團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不時的協商後，更換及指定其他人士為高級管理人。

兩個集團應各自任命一名指定代表，其職責載列於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中。任何一個集團對指定代表的任何任命及／或變更應通過電郵方式通知另一個集團。

國際市場推廣預算

- (1) 在期限內每個曆年的1月1日之前，訂約方應釐定並協定預算（「**國際市場推廣預算**」），須考慮到所有市場推廣辦事處的銷售和市場推廣計劃以及擴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關於任何新僱員的協議）。倘訂約方中的任何一方在一個日曆季度內根據擴張計劃或訂約方的其他協議建立了一個新的市場推廣辦事處，則訂約方應同意對國際市場推廣預算進行適當調整。
- (2)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如果在任何時候，任何一個集團對某一市場推廣辦事處是否為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或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存在爭議，該市場推廣辦事處只有在雙方指定代表同意的情況下才會被視為是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或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如適用），而在沒有該協議的情況下，則設立該市場推廣辦事處的集團應單獨負責管理和支付與該辦事處有關的任何開支。
- (3) 國際市場推廣預算應包括該曆年的美高梅集團預測開支及澳門集團預測開支，並應由各集團的指定代表每年審閱及批准（惟須遵守變更及協商機制）。在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所載的任何分歧的情況下，指定代表將真誠地討論及同意有關年度的國際市場推廣預算或其任何建議變動（如適用），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 (4) 訂約方同意，美高梅集團或澳門集團可產生任何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市場推廣辦事處的任何僱員（「**市場推廣辦事處僱員**」）僱用成本，該等成本乃符合經批准的國際市場推廣預算或經另一集團的指定代表同意。倘所產生的開支並不符合國際市場推廣預算，且另一集團並未同意產生該等開支或聘用該等僱員（「**範圍外僱員**」），則就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任何付款或報銷而言，該等所產生的開支不得計入美高梅集團開支或澳門集團開支（如適用），除非隨後另行協定。在達成任何此類協議之前，同意任何此類開支的相關集團應全權負責與之相關的全部付款。

開支及報銷

(1) 有關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的付款

本公司應按照國際市場推廣預算（可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不時商定或更改）負責支付最初美高梅集團開支，作為美高梅集團向澳門集團提供轉介服務的代價。

(2) 有關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的付款

本公司應按照國際市場推廣預算（可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不時商定或更改），並在設立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後，負責支付澳門集團開支；惟相關費用應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由美高梅集團按比例報銷。

(3) 報銷

美高梅集團及澳門集團同意，參照市場推廣辦事處向美高梅物業所提供的轉介分攤市場推廣辦事處的成本。為落實上述原則，澳門集團有權就(i)美高梅集團的部分開支(該金額為「美高梅集團可報銷金額」)及(ii)澳門集團的部分開支(該金額為「澳門集團可報銷金額」)從美高梅集團獲得報銷。該美高梅集團可報銷金額及澳門集團可報銷金額將參照各集團市場推廣辦事處所產生的總收入比例計算(有關總收入乃由該集團市場推廣辦事處透過市場推廣活動向美高梅物業作出轉介而產生)，並應於各期間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澳門集團於該期間的可報銷金額	=	$\frac{\text{澳門集團於該期間的總開支} \times \text{(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於該期間因向美高梅物業作出轉介而產生的總收入)}}{\text{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於該期間所產生的總收入}}$
美高梅集團於該期間的可報銷金額	=	$\frac{\text{美高梅集團於該期間的總開支} \times \text{(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於該期間因向美高梅物業作出轉介而產生的總收入)}}{\text{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於該期間所產生的總收入}}$
可報銷總額	=	澳門集團的可報銷金額+美高梅集團的可報銷金額

而：

- (i) 各集團市場推廣辦事處所產生的「**總收入**」應包括以下各項的總和：(i)根據博彩客戶的理論贏額計算的博彩收入及(ii)澳門物業和美高梅物業從非博彩客戶所收到的實際收入。
- (ii) 「**該期間**」指日曆季度。

為免生疑問，(i)由範圍外僱員產生的任何轉介不應被計入為市場推廣辦事處所產生的收入，除非該範圍外僱員的報酬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被計入為美高梅集團開支或澳門集團開支，及(ii)就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進行核算而言，由範圍外辦事處(如有)產生的任何收入不應被計入為市場推廣辦事處所產生的收入。

在該期間結束後的30天內，美高梅集團將向本公司支付前一期間的可報銷總額。該可報銷總額應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合理可接受的方式支付。

(4) 定期報告

澳門集團和美高梅集團各自應向另一集團提交有關轉介的月度報告，列明(a)適用的轉介、所收取的金額、欠款、應收款項餘額、相關轉介的到訪日期，(b)來自該等轉介的博彩收入及非博彩收入。在計算應報銷總額時，各集團應提交一份綜合季度報告。各集團應有權審計其他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訂約方將真誠合作和聯絡，以糾正報告中任何所察覺的差異。

費用支付：

本公司將於該曆年的每月第1日後的10天內向美高梅集團支付該年度國際市場推廣預算下的美高梅集團開支的12分之1。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曆年而言，訂約方同意，美高梅集團開支應為53,069,000港元。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自2023年4月1日起，本公司於每個完整月將向美高梅集團支付4,422,417港元，直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倘有關年度的美高梅集團開支的最終金額少於該年度的國際市場推廣預算金額，則有關超額金額(計及美高梅集團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所作出的任何報銷)將用於本公司下一年度的付款責任。

就下文所載的年度上限而言，倘訂約方預期美高梅集團的年度上限及澳門集團的年度上限將會超額，則訂約方應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進行真誠磋商，以增加各自的年度上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 (i) 澳門集團就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應付美高梅集團的開支總額(「美高梅集團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美高梅集團的年度上 限	64,000 [#]	82,000	113,00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已計及澳門集團根據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就市場推廣費用應付美高梅集團的實際金額。

根據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集團向美高梅集團支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4,165	3,363	1,200	1,100

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的美高梅集團開支總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對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的更大參與度的評估，及考慮到澳門集團的擴張計劃，為吸引博彩及非博彩客戶而進行的銷售網絡擴張計劃所產生的成本，以及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歷史費用安排。

美高梅集團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對支持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運作的營運成本所進行的全面評估(作為國際市場推廣辦事處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支持澳門集團的擴張計劃)；
- (ii) 為適當補償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金額(該等僱員向澳門物業作出轉介)；
- (iii) 足夠的額外招聘能力，以通過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的轉介來滿足澳門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
- (iv) 疫情後澳門重新開放，基建設施的發展使前往澳門旅遊變得更加便利，導致預期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此外，澳門集團根據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支付予美高梅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受疫情大幅影響，反映疫情後市場預測的建議上限與2019年年度上限一致，亦符合澳門集團為獲授出新博彩批給於招標過程向澳門政府作出的國際市場拓展承諾。

- (ii) 美高梅集團應付澳門集團的可報銷總額的合計總額(「**澳門集團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澳門集團的年度上限	24,000	29,000	38,00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鑒於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原始結構以及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尚未設立，美高梅集團過往並無向澳門集團支付任何可報銷款項。

澳門集團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根據市場推廣辦事處為澳門物業所產生的預期總收入而估計的可報銷總額；
- (ii) 在國際市場推廣辦事處網絡的新結構下成本分攤的公平比例；及
- (iii) 向美高梅物業作出轉介而產生的預期收入。

IV. 終止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訂立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之理由

為了履行新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作為承批公司之一的美高梅金殿超濠需要透過投資海外市場增加收入，並致力於擴大海外銷售網絡及資源。通過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營運的現有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澳門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增長其資源，以在既定時間內達成其關鍵績效指標。此外，根據其對澳門政府的承諾，澳門集團計劃進一步開設更多市場推廣辦事處，以充分利用國際市場推廣辦事處網絡。

為了讓澳門集團在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的運作中擁有更大的監督權和主導權，訂約方同意訂立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澳門集團應支付其應佔的美高梅集團開支(乃根據澳門集團為美高梅物業產生收入的報銷機制而計算)。因此，訂約方已終止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並訂立規定了開支分攤模式的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帶來的變化包括建立澳門領導層、以澳門為基地的銷售和服務支持團隊，以及新的銷售激勵計劃和更積極的目標。總而言之，訂立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的好處包括讓澳門集團(i)利用現有的市場推廣辦事處、流程和設置，在海外市場快速引進新員工以增加銷售資源；(ii)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建立國際銷售網絡，而不需要獨自建立市場推廣網絡；(iii)對市場推廣辦事處的日常運作擁有更大的影響力，以推動澳門集團和美高梅集團的整體業務量；及(iv)最終獲得資源，以達成新批給合同所規定的關鍵績效指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乃在澳門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如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其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該事宜。由於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將被終止，且已訂立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及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及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均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澳門集團年度上限及美高梅集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營運。本公司透過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美高梅金殿超濠

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是本公司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亦是於澳門持有博彩經營權經營娛樂場博彩的六名獲批給人之一。本公司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00%之A類股份，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之投票權84.6%。何超瓊女士及MRIH分別各持有B類股份97.4%(佔投票權15%)及2.6%(佔投票權0.4%)。美高梅金殿超濠是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從事擁有、營運、發展及管理全球渡假村物業的業務，包括娛樂場博彩業務(倘適用法律批准)。關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網頁<http://www.mgmresorts.com>(網頁所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所指明人士、受所指明人士控制或與所指明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惟就國際市場推廣協議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應被視為美高梅及其附屬公司的聯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
「客戶」	指	自然人博彩或非博彩客戶
「指定代表」	指	澳門集團及美高梅集團各自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討論年度國際市場推廣預算前獲委任)，負責釐定國際市場推廣預算，包括分別預測澳門集團及美高梅集團的年度開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視乎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文義而定，美高梅集團或澳門集團任何一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本公司訂立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內容有關動用及整體管理市場推廣辦事處及該等市場推廣活動的權利及義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澳門集團」	指	美高梅中國、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彼等各自從事娛樂場博彩及非博彩業的控制聯屬公司(無重複)的統稱
「澳門集團開支」	指	與任何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的營運相關的全額僱傭成本(包括工資、獎金、僱傭稅的適用部分及其他員工福利成本)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專業費用)的統稱
「澳門市場推廣專員」	指	澳門集團不時就市場推廣僱用的個別人士
「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	指	(i)任何由美高梅中國集團擁有、租賃或經營主要向澳門物業提供轉介的市場推廣辦事處及(ii)任何市場推廣中介(不論位於何處)，只要該等代理最少參與部分澳門物業的市場推廣轉介；於本公告任何一個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均指「 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 」

「澳門物業」	指	任何澳門集團成員於期限內擁有或經營的所有度假村、酒店及賭場物業；於本公告內任何一項澳門物業均稱「 澳門物業 」
「市場推廣辦事處」	指	視乎文義而定，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或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
「美高梅集團開支」	指	與任何現有及新增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的營運相關的全額僱傭成本(包括工資、獎金、僱傭稅的適用部分及其他員工福利成本)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專業費用)的統稱
「美高梅」	指	MGM Marketing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美高梅集團」	指	美高梅及其從事娛樂場博彩業的控制聯屬公司(但不包括澳門集團)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高梅市場推廣」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及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美高梅市場推廣專員」	指	美高梅不時就市場推廣僱用的個別人士
「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	指	(i)任何由美高梅集團擁有、租賃或經營主要向澳門物業提供轉介的現有市場推廣辦事處，或所設立以最少向澳門物業提供部分市場推廣轉介的市場推廣辦事處及(ii)任何市場推廣中介(不論位於何處)，只要該等代理最少參與部分澳門物業的市場推廣轉介；於本公告內任何一個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均稱「 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 」

「美高梅物業」	指	任何美高梅集團成員於協議年期內擁有或經營的所有度假村、酒店及賭場物業；於本公告內任何一項美高梅物業均稱「 美高梅物業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新批給合同」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訂立的新批給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10年，屆滿後可根據法律不時延長
「訂約方」	指	美高梅、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
「轉介」	指	經市場推廣辦事處安排或轉介後前往澳門物業，由進行轉介的市場推廣辦事處所作的預先安排作憑證，並於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所載的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論贏額」 指 就任何客戶而言，(i)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在泥碼的情況下，營業額乘以理論泥碼贏率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